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1月21日

送出日期：2021年1月2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	基金代码	005250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11-03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程程先生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03-27
		证券从业日期	2008-02-16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的投资”章节。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优选A股和港股通标的股票当中具有明显估值优势且质地优良的股票，同时通过严格风险控制来追求稳健收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境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金融衍生品（权证、股指期货）、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0%–50%。本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将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的比例下限设为零，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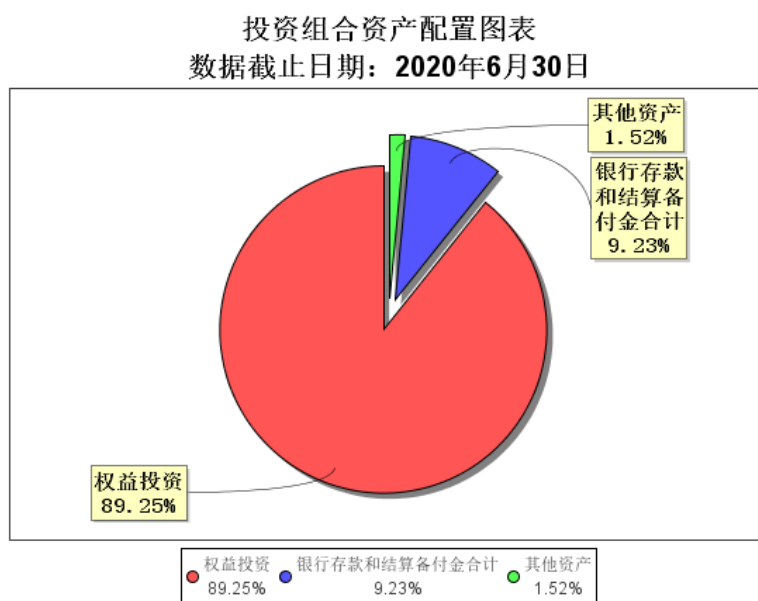
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坚持“自下而上”为主、“自上而下”为辅的投资视角，在实际投资过程中充分体现“业绩持续增长、分享投资收益”这个核心理念，深入分析挖掘中国经济新一轮增长的驱动力带来的投资机会，重点投资于具有业绩可持续发展前景的优质A股及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上市公司。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3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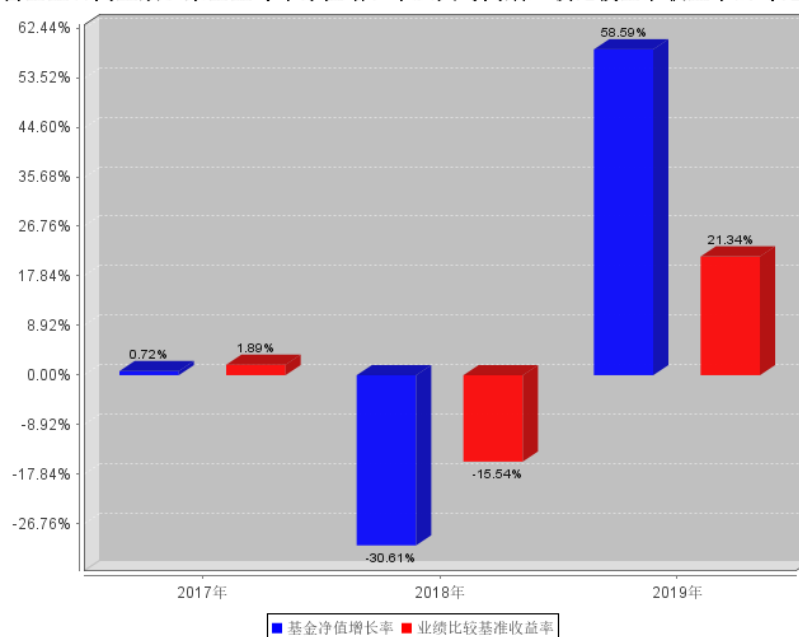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19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500,000	1.50%	—
	500,000≤M<1,000,000	1.20%	—
	1,000,000≤M<2,000,000	1.00%	—
	2,000,000≤M<5,000,000	0.60%	—
	M≥5,000,000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
赎回费	N<7天	1.50%	—
	7天≤N<30天	0.75%	—
	30天≤N<365天	0.50%	—
	365天≤N<730天	0.25%	—
	N≥730天	0%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其他费用	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1、股票最低仓位风险；2、港股通机制下，港股投资面临的风险，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除与其他投资于内地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投资标的构成、市场制度、交易规则以及税收政策等差异所带来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港股价格波动的风险；（2）汇率风险；（3）港股通交易日风险

；（4）港股通额度限制带来的风险；（5）交收制度带来的基金流动性风险；（6）港股通制度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3、非必然投资港股的风险；4、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包括：（1）基差风险（2）系统性风险；（3）保证金风险；（4）合约展期风险；5、本基金拟投资的市场、行业以及资产流动性风险；6、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基金投资人潜在影响的风险；7、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包括：（1）市场风险；（2）流动性风险；（3）信用风险；（4）集中度风险；（5）系统性风险；（6）政策风险。8、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9、侧袋机制的相关风险。

（二）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客服电话[400-678-3333 、010-8518655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